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場址		設備登記編號	KHH-	
裝置容量 (單位:瓩)		瓩	申請獎勵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元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獎勵款申請表	一式 1 份		☐ 是 ☐ 否	
身分證明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		☐ 是 ☐ 否	
建物使用證明文件	☐ 建物登記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建物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獎勵款領據	一式 1 份 (附件二)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影本 (發文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標檢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是 ☐ 否	
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備查文件	☐ 一式 1 份 ☐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是 ☐ 否	
購售電契約	☐ 一式 1 份。 ☐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是 ☐ 否	
完成併網通知函	☐ 一式 1 份。 ☐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是 ☐ 否	
存摺影本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限申請人存摺,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吸收)		☐ 是 ☐ 否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一式 1 份 (附件三),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請於揭露表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支出憑證	☐ 一式 1 份(附件四) ☐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 是 ☐ 否	
完工照片	☐ 一式 1 份(附件四) ☐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 是 ☐ 否	
自動切換開關(ATS)檢 核表	☐ 一式 1 份(附件四) ☐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 是 ☐ 否	

其他檢附文件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是 ☐ 否	
※本申請案 ☐ 無/ ☐ 有獲得本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補助。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獎勵金額 (元)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